

以案说法

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⑤

上市公司业绩“变脸” 高管提前避损“吃相”难看

前序

上市公司业绩公告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。但是，市场上有的公司却花心思在财报上“做手脚”，玩儿起了业绩“变脸”，配合以公司高管任性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如此情节，相当恶劣，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必将受到严厉惩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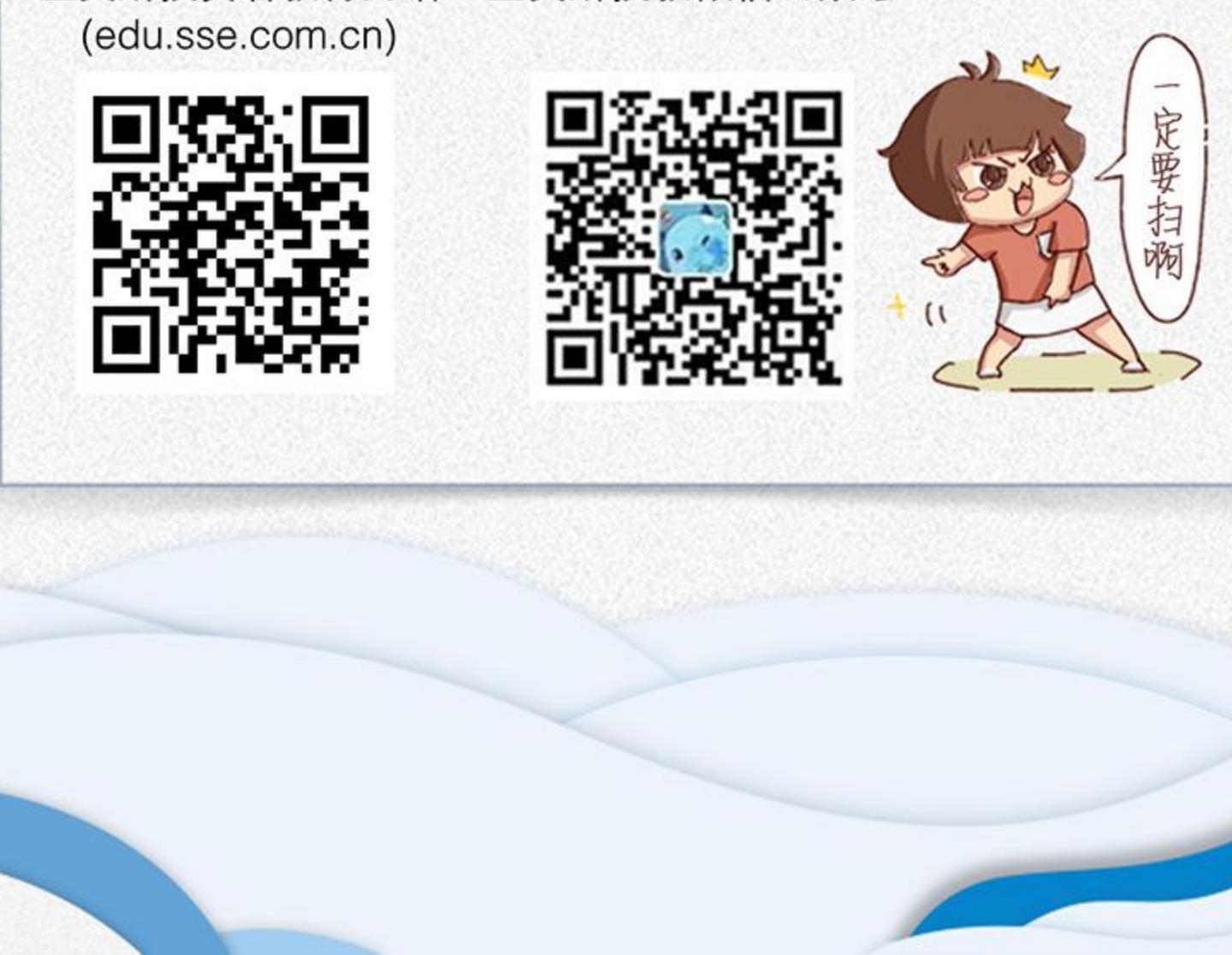
2016年10月，M上市公司公告三季度盈利800余万元并预计全年盈利。但后续，局面出现了逆转，公司于2017年2月做出修正，并预计2016年全年亏损4.8亿至6.3亿元。

如此业绩“变脸”公告一出，引发了市场广泛质疑。



经调查发现，一方面，2015年以来，M公司通过虚增售价、少计成本等手法连续两年将季报、半年报实现“扭亏为盈”，虚增收入最高达1亿元，虚增利润最高达2.2亿元。

另一方面，就在业绩“变脸”的内幕信息发布前的敏感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某荣及其子总经理张某三，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抛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避免了修正业绩公告后公司股价大跌带来的亏损达3824万元，“吃相”十分难看。



同时，我们也警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切实承担起自己的职责，远离虚假陈述、内幕交易、违规减持的高压线，凡是触碰资本市场红线、底线的，必将付出沉重代价。

免责声明

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更多信息，请关注：

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
(edu.sse.com.cn)

